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5
交易代码	002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951,620.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互联网+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政策因素。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1、互联网+主题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投资的互联网+主题包括互联网产业链相关行业以及与互联网发生融合发展的传统产业的股票。</p> <p>2、个股选择</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在互联网+主题界定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长期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p> <p>本基金筛选股票的程序为：</p> <p>第一，将将样本空间中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在后 20%的股票剔除。</p> <p>第二，根据本基金对互联网+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挑</p>

	选基金备选股票池。 第三，对备选互联网+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成长性评估和股票估值三个方面进行筛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2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高新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2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935,779.25	179,437.81
本期利润	32,093,619.47	179,437.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0	0.00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87%	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71,446.53	179,437.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5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380,173.54	754,666,870.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0%	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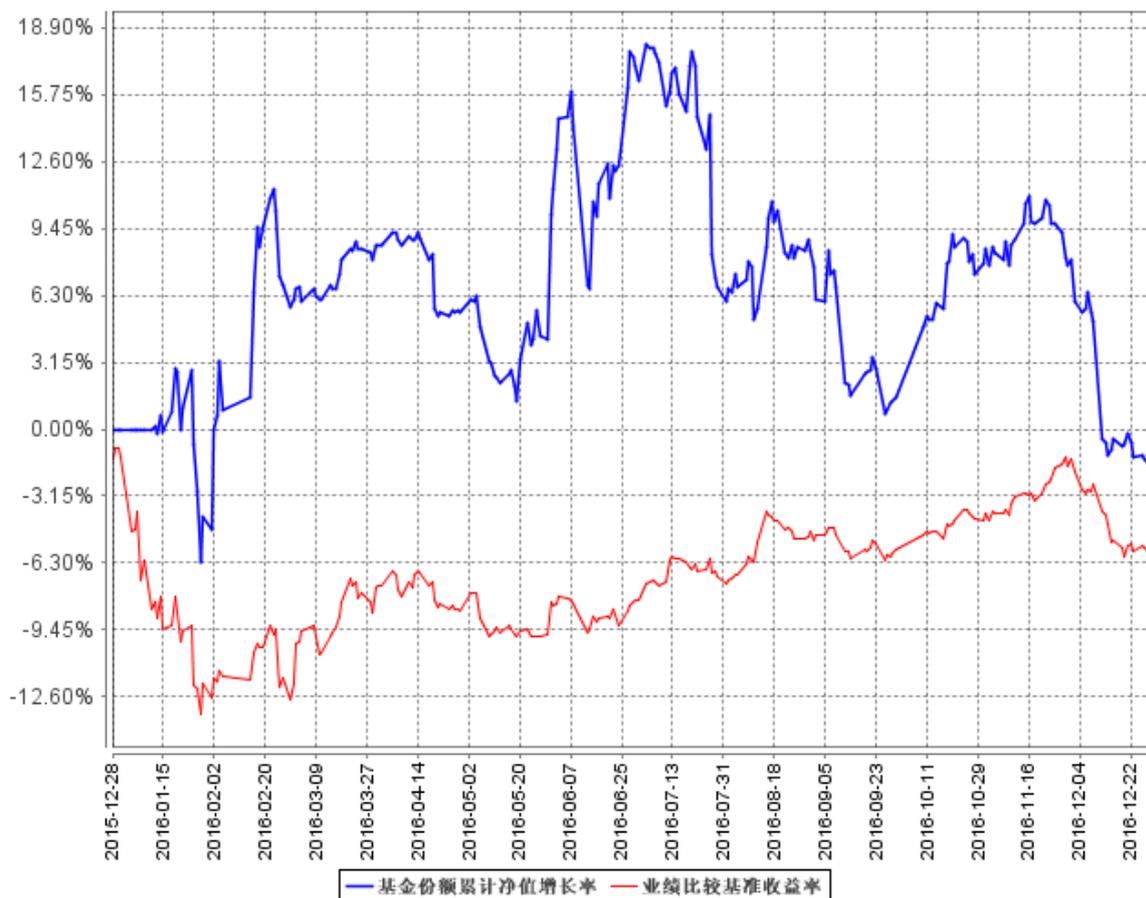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5%	1.03%	0.19%	0.38%	-3.34%	0.65%
过去六个月	-16.05%	1.18%	2.80%	0.39%	-18.85%	0.79%
过去一年	-1.70%	1.37%	-4.24%	0.70%	2.54%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1.35%	-5.51%	0.70%	3.81%	0.65%

注：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

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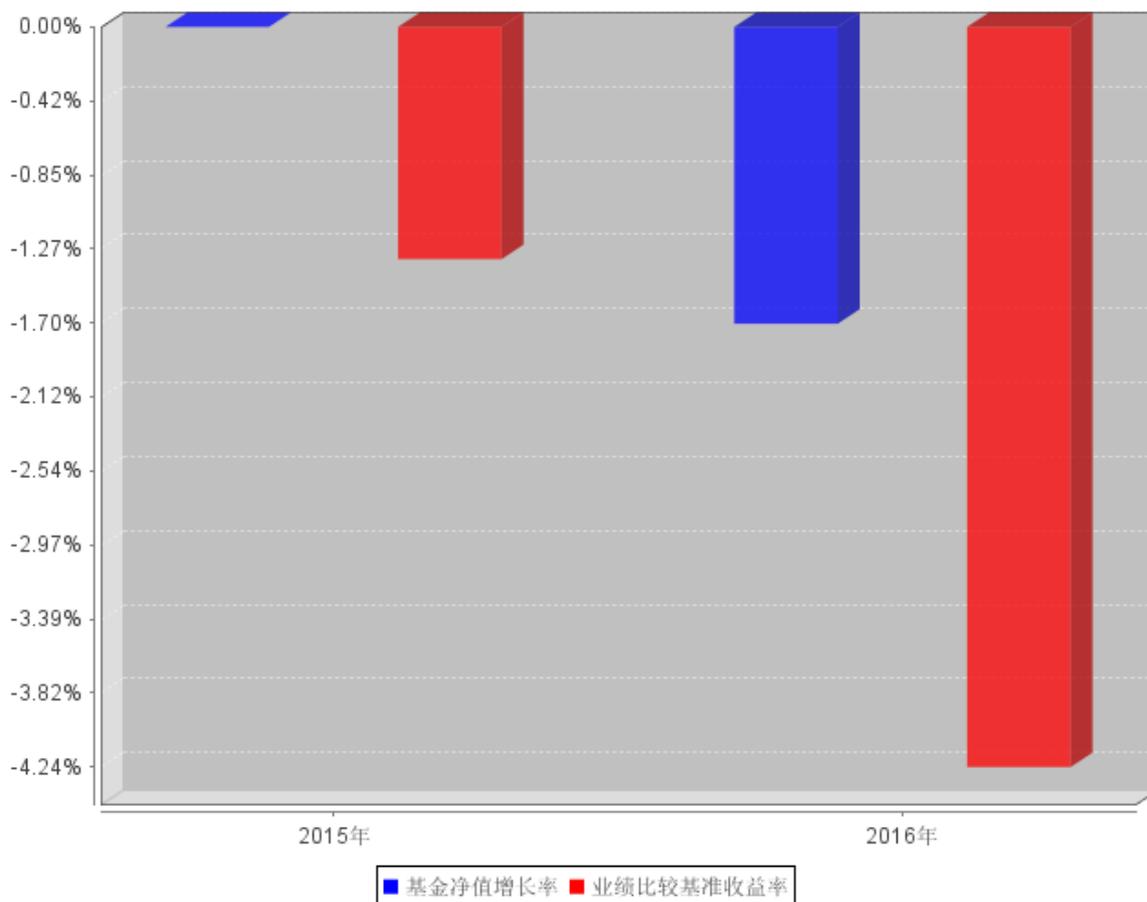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经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 2016 年度、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

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新兴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10 年	赵楠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 MBA 在读。历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股票投资经理、资深股票投资经理、权益创新业务负责人、投行总部执行董事等职务。2015 年 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股票市场整体来讲表现并不理想，上证指数下跌 12.31%，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创业板下跌 27.71%，但指数最主要的跌幅发生在 1 月份，其中上证指数下跌 22.6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04%，创业板下跌 26.53%，2 月之后股票市场的走势逐步震荡向上，但分化严重，创业板表现非常弱，低估值价值股受到投资者的偏好。在行业方面，食品饮料、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家用电器、银行板块涨幅居前，传媒、计算机板块最弱，全年跌幅超过 30%。

本产品 2016 年净值下跌 1.7%，净值表现大大超越指数，全年来看表现较好。具体来讲，通过空仓有效的躲避了 1 月份市场的下跌，通过几次加仓取得了不错的绝对收益；下半年表现较差，

主要配置的成长股，因行业表现的分化导致净值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股票市场属于震荡市，受益于盈利的回升和机构投资偏好的变化，周期、低估值价值股表现更佳，指数层面 2 月以后系统性风险较小，市场处于底部蓄势阶段。

2017 年预计指数会有较大幅度涨幅，有可能超过市场普遍预期。2016 年大宗商品的大幅上涨带来 PPI 由负转正，结束 2011 年以来的通缩趋势，最重要的行业房地产、汽车销售数据创了历史新高，库存处于非常低的水平。中国经济最危险的阶段已经过去，制造业投资在 16 年三季度处于周期性的拐点，17 年上游中游行业整体盈利偏乐观，同时通胀并不会成为市场主要矛盾，货币政策明显转向的概率较小。从盈利和流动性的角度，对股票市场都是非常积极。

从结构方面，周期与成长的分化来自于宏观经济短期、长期力量的交织与对抗。站在长期经济转型的视角，不能对成长股过于谨慎。成长股在市场的悲观和质疑中，最困难的阶段已经过去。

2017 年看好三条投资主线：一、受益于股票市场上涨的证券、保险；二、盈利改善的上游中游行业；三、超跌或优质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保障资产委托人利益出发，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形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受托资产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完善，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强调合规宣导与培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环境基础。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外请律师、内部自学、岗前培训、基金经理合规谈话、合规考试等多种方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展开合规培训工作，强化员工合规理念，深化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合规工作技能，努力夯实公司合规内控环境基础。

2、持续推动公司完善制度/流程建设，扎实公司内控制度基础。根据新法规、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时推动公司各部门补充、修订、完善、优化各项业务制度与流程，保证公司制度/流程的合法合规、全面、适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新订、修订了包括《长盛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用品种备选库管理办法》、《公司银行间一级市场债券交易流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债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业务运营部登记结算中心客户款项支付及退回流程》等多部制度和流程。

3、加强合规监督，确保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紧密跟踪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受托资产合同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全面把控受托资产投资运作风险点，并以前述风险点为依据，检查、监督各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情况。根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规定，通过量化分析、日常合规监督及事后专项检查评估等，确保公司旗下各受托资产被公平对待。

4、加强专项稽核与检查，严肃制度/流程执行力，合理保障公司运营及委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专项稽核 40 余项，内容涵盖受托资产投资、研究、交易、销售、清算、登记注册、产品开发、员工行为等；此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临时增加多个检查项目。稽核、检查工作中，监察稽核部重视对发现问题改进完成情况的跟踪，强调问题改进效率与效果，合理保障公司及委托资产合规、稳健运作。

5、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对相关的合规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受托资产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

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71,446.5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16,855,448.64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0,426,895.1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8688_A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骏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6,839,485.25	44,544,857.16
结算备付金		1,413,136.03	-
存出保证金		177,665.0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5,482,841.64	-
其中：股票投资		175,482,841.6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7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9,116.11
应收利息	7.4.7.5	15,774.13	91,428.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98.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3,948,900.37	754,775,40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01,502.1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3,700.36	93,026.20
应付托管费		47,283.39	15,50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95,511.0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0,729.88	-
负债合计		1,568,726.83	108,530.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5,951,620.07	754,487,433.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571,446.53	179,43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80,173.54	754,666,8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948,900.37	754,775,401.5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8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15,951,620.07 份。

（2）本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3,186,268.17	288,168.38
1. 利息收入		2,021,322.19	288,168.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03,890.09	91,428.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7,432.10	196,740.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837,725.2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1,245,740.1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91,985.0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842,159.78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169,380.56	-
减：二、费用		11,092,648.70	108,730.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95,382.14	93,026.20
2. 托管费	7.4.10.2.2	915,897.04	15,504.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4,321,707.69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359,661.83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93,619.47	179,437.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93,619.47	179,437.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487,433.12	179,437.81	754,666,870.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93,619.47	32,093,619.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8,535,813.05	-35,844,503.81	-574,380,316.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9,463,597.27	28,225,053.17	327,688,650.44
2. 基金赎回款	-837,999,410.32	-64,069,556.98	-902,068,96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951,620.07	-3,571,446.53	212,380,173.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487,433.12	-	754,487,433.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437.81	179,437.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487,433.12	179,437.81	754,666,870.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99号《关于准予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本基金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

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54,295,570.80 元，折合 754,295,570.8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91,862.32 元，折合 191,862.32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754,487,433.12 元，折合 754,487,433.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

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6,839,485.25	44,544,857.1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6,839,485.25	44,544,857.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9,325,001.42	175,482,841.64	-13,842,159.7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9,325,001.42	175,482,841.64	-13,842,159.78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710,000,000.00	-
合计	710,000,0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因买断式逆回购而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058.31	91,428.2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35.90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2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79.90	-
合计	15,774.13	91,428.23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95,511.03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595,511.03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29.88	-
预提费用	240,000.00	-
合计	240,729.88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54,487,433.12	754,487,433.12
本期申购	299,463,597.27	299,463,597.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7,999,410.32	-837,999,410.3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5,951,620.07	215,951,620.07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9,437.81	-	179,437.81
本期利润	45,935,779.25	-13,842,159.78	32,093,619.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259,768.42	-6,584,735.39	-35,844,503.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589,914.52	4,635,138.65	28,225,053.17
基金赎回款	-52,849,682.94	-11,219,874.04	-64,069,556.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55,448.64	-20,426,895.17	-3,571,446.5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8,236.12	91,428.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9,495.39	-
其他	6,158.58	-
合计	1,003,890.09	91,428.2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75,930,253.41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24,684,513.27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245,740.14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取得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取得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1,985.06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91,985.06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2,159.78	-
——股票投资	-13,842,159.78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3,842,159.78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53,151.93	-
转换费收入	116,228.63	-
合计	3,169,380.56	-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321,707.69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4,321,707.69	-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
信息披露费	270,000.00	-
其他	400.00	-
帐户维护费	6,000.00	-
汇划手续费	23,261.83	200.00
合计	359,661.83	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95,382.14	93,026.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9,052.37	41,629.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5,897.04	15,504.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6,839,485.25	898,236.12	44,544,857.16	91,428.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877	太平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4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96	中科创达	2016年10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47.08	2017年1月6日	47.49	149,918	8,448,036.51	7,058,139.44	-
300076	GQY 视讯	2016年10月17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07	2017年3月1日	13.73	300,000	4,451,367.00	4,221,000.00	-
300479	神思电子	2016年12月13日	重大事项停牌	25.57	-	-	100,200	2,981,560.40	2,562,114.00	-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年9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8.94	2017年3月13日	195.77	839	19,515.14	141,740.66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在公司督察长的指导下，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总监、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构成，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通过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5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资产							
银行存款	36,839,485.25	-	-	-	-	-	36,839,485.25
结算备付金	1,413,136.03	-	-	-	-	-	1,413,136.03
存出保证金	177,665.09	-	-	-	-	-	177,66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75,482,841.64	175,482,841.64
应收利息	-	-	-	-	-	15,774.13	15,774.13
应收申购款	-	-	-	-	-	19,998.23	19,998.23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8,430,286.37	-	-	-	-	-175,518,614.00	213,948,900.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01,502.17	401,502.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83,700.36	283,700.36
应付托管费	-	-	-	-	-	47,283.39	47,283.3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95,511.03	595,511.03
其他负债	-	-	-	-	-	240,729.88	240,729.88
负债总计	-	-	-	-	-	1,568,726.83	1,568,726.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430,286.37	-	-	-	-	-173,949,887.17	212,380,173.54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544,857.16	-	-	-	-	-	44,544,85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10,000,000.00	-	-	-	-	-	7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39,116.11	139,116.11
应收利息	-	-	-	-	-	91,428.23	91,428.23
资产总计	754,544,857.16	-	-	-	-	230,544.34	754,775,401.5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3,026.20	93,026.20
应付托管费	-	-	-	-	-	15,504.37	15,504.37
其他负债	-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108,530.57	108,530.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4,544,857.16	-	-	-	-	122,013.77	754,666,870.93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5,482,841.64	82.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482,841.64	82.63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5%	12,564,016.00
-5%	-12,564,016.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1,171,306.3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311,535.2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度无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5,482,841.64	82.02
	其中：股票	175,482,841.64	82.0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52,621.28	17.88
7	其他各项资产	213,437.45	0.10
8	合计	213,948,900.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07,200.00	2.36
C	制造业	75,733,137.26	35.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93,992.23	0.99
F	批发和零售业	5,146,440.00	2.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576,456.22	12.98
J	金融业	50,304,157.13	23.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4,599.60	1.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76,859.20	3.52
S	综合	-	-
	合计	175,482,841.64	82.6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6	中科创达	149,918	7,058,139.44	3.32
2	002484	江海股份	355,217	5,836,215.31	2.75
3	300236	上海新阳	140,958	5,426,883.00	2.56
4	600958	东方证券	345,000	5,357,850.00	2.52
5	601211	国泰君安	286,940	5,334,214.60	2.51
6	600563	法拉电子	120,000	4,400,400.00	2.07
7	601628	中国人寿	180,000	4,336,200.00	2.04
8	601336	新华保险	97,700	4,277,306.00	2.01
9	000783	长江证券	417,900	4,275,117.00	2.0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64,959	4,255,241.54	2.00
11	300076	GQY 视讯	300,000	4,221,000.00	1.99
12	002736	国信证券	270,395	4,204,642.25	1.98
13	600109	国金证券	321,999	4,195,646.97	1.98
14	601555	东吴证券	315,000	4,180,050.00	1.97
15	002500	山西证券	346,000	4,158,920.00	1.96
16	300340	科恒股份	75,000	3,983,250.00	1.88
17	002308	威创股份	249,577	3,678,764.98	1.73
18	600363	联创光电	217,300	3,585,450.00	1.69

19	002737	葵花药业	99,970	3,367,989.30	1.59
20	300219	鸿利光电	299,984	3,254,826.40	1.53
21	002170	芭田股份	350,000	3,251,500.00	1.53
22	600061	国投安信	205,957	3,214,988.77	1.51
23	300364	中文在线	80,085	3,164,959.20	1.49
24	603258	电魂网络	51,918	3,099,504.60	1.46
25	000937	冀中能源	430,000	2,898,200.00	1.36
26	002371	七星电子	100,000	2,660,000.00	1.25
27	600984	建设机械	300,000	2,622,000.00	1.23
28	300458	全志科技	28,670	2,621,298.10	1.23
29	000823	超声电子	210,000	2,610,300.00	1.23
30	300479	神思电子	100,200	2,562,114.00	1.21
31	300481	濮阳惠成	75,000	2,497,500.00	1.18
32	300312	邦讯技术	170,000	2,425,900.00	1.14
33	601198	东兴证券	120,000	2,407,200.00	1.13
34	300386	飞天诚信	95,000	2,404,450.00	1.13
35	002402	和而泰	229,988	2,355,077.12	1.11
36	603618	杭电股份	189,927	2,292,418.89	1.08
37	300426	唐德影视	80,000	2,280,000.00	1.07
38	002036	联创电子	118,848	2,277,127.68	1.07
39	300452	山河药辅	52,000	2,274,480.00	1.07
40	300030	阳普医疗	160,000	2,212,800.00	1.04
41	002636	金安国纪	135,000	2,207,250.00	1.04
42	300525	博思软件	25,982	2,207,170.90	1.04
43	300368	汇金股份	100,000	2,182,000.00	1.03
44	300295	三六五网	75,000	2,166,750.00	1.02
45	002712	思美传媒	74,986	2,144,599.60	1.01
46	002788	鹭燕医药	36,000	2,124,000.00	1.00
47	600497	驰宏锌锗	300,000	2,109,000.00	0.99
48	002717	岭南园林	80,000	2,078,400.00	0.98
49	300310	宜通世纪	85,000	2,068,900.00	0.97
50	300377	赢时胜	54,976	2,052,254.08	0.97
51	300494	盛天网络	65,000	2,049,450.00	0.96
52	603888	新华网	24,000	2,037,120.00	0.96
53	601900	南方传媒	130,000	2,031,900.00	0.96
54	002780	三夫户外	30,000	2,025,000.00	0.95
55	000625	长安汽车	130,700	1,952,658.00	0.92
56	300131	英唐智控	103,900	997,440.00	0.47
57	600997	开滦股份	121,000	865,150.00	0.41

58	603986	兆易创新	839	141,740.66	0.07
59	601375	中原证券	26,695	106,780.00	0.05
60	002832	比音勒芬	1,158	70,290.60	0.03
61	603877	太平鸟	3,180	67,734.00	0.03
62	300583	赛托生物	1,582	63,738.78	0.03
63	002833	弘亚数控	2,743	48,331.66	0.02
64	300582	英飞特	1,359	35,157.33	0.02
65	002835	同为股份	1,126	24,220.26	0.01
66	603035	常熟汽饰	2,316	24,179.04	0.01
67	300587	天铁股份	1,438	20,290.18	0.01
68	603929	亚翔集成	2,193	15,592.23	0.01
69	002840	华统股份	1,814	11,881.70	0.01
70	002838	道恩股份	681	10,405.68	0.00
71	300586	美联新材	1,006	9,355.80	0.00
72	300591	万里马	2,397	7,358.79	0.00
73	300588	熙菱信息	1,380	6,817.2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92	奥飞动漫	63,969,417.62	8.48
2	002354	天神娱乐	55,277,175.26	7.32
3	002376	新北洋	47,376,232.62	6.28
4	300083	劲胜精密	42,682,735.00	5.66
5	002236	大华股份	26,261,385.34	3.48
6	600061	国投安信	26,056,304.43	3.45
7	300085	银之杰	20,689,298.84	2.74
8	601198	东兴证券	20,618,003.10	2.73
9	002280	联络互动	19,846,880.98	2.63
10	002308	威创股份	19,602,865.65	2.60
11	300168	万达信息	19,184,926.36	2.54
12	600775	南京熊猫	18,544,155.60	2.46
13	002484	江海股份	17,350,094.06	2.30
14	600563	法拉电子	17,138,043.43	2.27
15	300148	天舟文化	16,923,452.32	2.24

16	300078	思创医惠	16,775,052.15	2.22
17	300327	中颖电子	16,541,456.80	2.19
18	300458	全志科技	16,504,812.99	2.19
19	300452	山河药辅	16,448,079.00	2.18
20	600715	文投控股	16,043,214.28	2.13
21	002045	国光电器	15,806,404.16	2.09
22	300077	国民技术	15,771,970.23	2.09
23	300340	科恒股份	15,355,519.66	2.03
24	300312	邦讯技术	15,303,186.05	2.0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92	奥飞动漫	68,356,680.02	9.06
2	002354	天神娱乐	57,910,905.87	7.67
3	300083	劲胜精密	52,709,355.09	6.98
4	002376	新北洋	43,582,012.32	5.78
5	002236	大华股份	25,473,667.96	3.38
6	002280	联络互动	22,997,949.72	3.05
7	300168	万达信息	22,311,436.37	2.96
8	300078	思创医惠	21,625,944.16	2.87
9	600061	国投安信	21,554,668.69	2.86
10	300085	银之杰	20,939,152.79	2.77
11	600775	南京熊猫	18,891,094.40	2.50
12	300077	国民技术	18,216,378.67	2.41
13	600715	文投控股	17,818,941.28	2.36
14	601198	东兴证券	17,757,043.42	2.35
15	300148	天舟文化	17,651,598.66	2.34
16	300452	山河药辅	16,089,616.48	2.13
17	300359	全通教育	15,938,084.25	2.11
18	300303	聚飞光电	15,453,618.20	2.05
19	300458	全志科技	15,408,045.00	2.04
20	300016	北陆药业	14,981,581.82	1.99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14,009,514.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75,930,253.41

注：本项中 8.4.1、8.4.2 和 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6]3280号）：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存货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核机构履职的独立性存在缺陷。二是在持续督导参仙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企业）过程中，企业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三是在推荐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购销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你公司在开展推荐业务过程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反映出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缺陷。上述缺陷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会拟责令你公司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整改期限为正式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 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国泰君安证券是中国优秀的证券公司之一，综合实力突出，基本面良好。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这一处罚对国泰君安证券无实质影响。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2) 2016年6月23日，中国人寿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号），公司因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被罚款40万元。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中国人寿是中国最优秀的保险公司之一，综合实力突出，基本面良好。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这一处罚对公司无实质影响。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3) 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3号），认为公司作为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物流）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四方物流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长江证券是中国优秀的证券公司之一，综合实力突出，基本面良好。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这一处罚对长江证券无实质影响。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7,665.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74.13
5	应收申购款	19,998.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437.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96	中科创达	7,058,139.44	3.32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140	52,162.23	26,018,050.61	12.05%	189,933,569.46	87.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524.41	0.0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754,487,433.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4,487,433.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9,463,597.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7,999,410.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951,620.0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应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00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服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180,512,884.62	40.88%	1,099,411.94	40.88%	-
长江证券	2	645,366,622.23	22.35%	601,030.98	22.35%	-
国泰君安	2	563,859,582.32	19.52%	525,122.49	19.52%	-
齐鲁证券	1	432,845,114.93	14.99%	403,110.52	14.99%	-
招商证券	1	63,085,232.00	2.18%	58,751.69	2.18%	-
国信证券	1	2,309,304.32	0.08%	2,150.67	0.08%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6,305,000,000.00	58.14%	-	-
长江证券	-	-	4,540,000,000.00	41.86%	-	-
国泰君安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川财证券	深圳	1
2	中航证券	上海	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除上述事项外，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过的其他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2016年12月22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高管变更情况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2月16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1月29日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银河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1月29日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1月4日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0月27日
7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	同上	2016年10月24日

	度报告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9月21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9月20日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首创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9月19日
1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浪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9月14日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凤凰金信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9月14日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郑州分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16年9月10日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广大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同上	2016年8月31日
15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上	2016年8月25日
16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同上	2016年8月25日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8 月 19 日
1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天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8 月 17 日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同花顺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懒猫金服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8 月 10 日
21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同上	2016 年 8 月 9 日
2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16 年 8 月 9 日
23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同上	2016 年 7 月 20 日
2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和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7 月 18 日
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智慧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	同上	2016 年 7 月 14 日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钱景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7月6日
2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7月1日
2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6月22日
2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联泰资产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6月20日
3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源达信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6月15日
3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创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6月8日
3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晟视天下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6月6日
3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斧子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	同上	2016年6月3日

	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5月27日
3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5月25日
3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5月23日
3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5月17日
3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盈米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5月9日
3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网金金融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4月27日
4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格上富信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同上	2016年4月26日

	告		
41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16 年 4 月 22 日
4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4 月 19 日
4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兰德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4 月 5 日
4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4 月 5 日
4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讯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3 月 25 日
4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3 月 25 日
4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3 月 23 日
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 年 3 月 17 日
4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同上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君德汇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3月11日
5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3月11日
5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和金观诚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29日
53	关于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在恒宇天泽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26日
5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25日
55	关于增加恒宇天泽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21日
56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21日
57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21日
58	关于交易所指数熔断后相关基金	同上	2016年1月7日

	业务办理时间调整的公告		
59	长盛基金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指数熔断发生后相关业务处理规则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4日
60	长盛基金关于交易所指数熔断后相关基金业务办理时间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16年1月4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